

常识

托马斯·潘恩 (Thomas Paine) [著]

武建勋 申梦琪 [译]

武建勋 [责任编辑]



译言古登堡计划
Yeeyan Gutenberg Project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常识

托马斯·潘恩 (Thomas Paine) [著]

武建勋 申梦琪 [译]

武建勋 [责任编辑]



译言古登堡计划
Yeeyan Gutenberg Project

版权信息

书名:常识

作者:[美]托马斯·潘恩

译者:武建勋 申梦琪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人们知道，除了上天和那些由上天与公共利益共同任命的人外，我们再无别的主人

汤姆森
费城

前言

也许以下几页所包含的观点尚未获得普遍赞同；对于一件事错误之处不善思考的这种积习，不仅会造成事件乍看之下似乎正确的假象，还会在一开始就掀起一阵强烈抗议之风来为这一习惯辩护，其势亦如破竹般不可阻挡。但这种骚动很快便会平息。时间比说服更能改变人的信仰。

由于议会长期无度滥用权力，人们通常认为有权对它们的这种权力提出质疑（要不是受害者受到刺激加入调查，我们可能从不会去想这些事情），同时，英格兰国王还动用自己的权利，让议会听从他的号令。这样一来，这个国家的良民饱受国王与议会这种组合的压迫，痛不欲生；因此，他们无疑最有权对二者的虚伪面孔一探究竟，公平地拒绝任意一方的篡权。

在下面的文章中，作者刻意回避了我们的个人私事。对个人的赞美和责难没有任何意义。聪明人和知名人士不需要凭借一本小册子获得胜利；只有那不明事理、不友好的人，才会克制自己，除非他们历经了莫大的痛苦以致转变了信仰。

美国的事业在很大程度上是全人类的事业。已经出现和将会出现的许多情况，并非局限在特定区域，而是遍布世界，它们将影响人类爱好者的所有原则，人们对这些情况的发生亦会产生兴趣。人们用火与剑将一个国家变得荒无人烟，这便是向全人类的自然权利宣战，企图消灭地球上所有自然权利的捍卫者。每一个被大自然赋予情感力量的人都需要关注这一问题；无论党派如何谴责，无论隶属哪个阶级。

附言：为了留意（如果有必要的话）任何试图驳斥《独立原则》的企图，故推迟了新版的出版：鉴于尚未有回应，如今看来应是无人反驳。但为出版做准备的时间已然流逝大半。

公众并没必要知道这部作品的作者是谁，因为关注的对象是原则本身而不是人。然而，还是有必要说，作者与任何党派都没有关系，除了受到理性和原则的影响外，并未受到任何公共或私人的影响。

费城，1776年2月14日

论政府的起源和构想，简谈英国政体

一些作家错将社会与政府混为一谈，看起来这两个概念区别好像不大，或压根没有区别；而事实上，这二者非但不是一回事，甚至连起源也截然不同。社会应我们的需求而生，而政府则是因我们的邪恶孕育；前者通过让我们一体同心来切实提升我们的幸福感，而后者则抑制我们的恶行，限制我们的幸福。它们二者一个鼓励我们互相交流往来，另一个则制造人与人之间的差别。前者向我们施以恩惠，后者却对我们施加惩罚。

无论在什么地方，社会的存在都像是一种恩赐，但要说政府，即使它处于最佳状态，也只会是一种不可避免的祸害；倘若其处于欠佳的状态，那更是一种难以忍受的灾难了；这是因为，当我们遭受这种灾难时，身当的正是我们在无政府状态时所期盼的政府，想到是我们亲手将自己推入了苦难的深渊，就会感到格外痛心。政府是“装扮”好的样子，已不是清正廉洁的象征；帝王的宫殿建立在乐园亭榭的废墟之上。倘若良心的冲动清晰明了，始终如一，坚贞不渝，那么人们就不需要其它立法者了；但事实并非如此，有人认为有必要拿出一部分财产来保证他其它财产的安全；而同样的谨慎心理也诱导他在其它情况下权衡利弊——在种种不幸中“差中择优”。因此，政府真正的意图和目的是安全，这样一来，无可否认，无论以何种形式来确保这种安全，只要能以最少的损失换取最大的利益，都将是最可取的方式。

为了更清楚、更公正地了解政府的意图和目的，我们假设少数人定居在地球某一偏僻角落，与世隔绝，他们将代表所有国家或是世上第一批公民。在这种天赋自由的状态下，他们首先想到的就是建立社会。会有千万种动机鼓励他们按这种想法去做，一个人势单力薄，很难满足自己的需求，而且他的心境又不适合永恒的独处，因此，他很快就会被迫寻求另一个人的帮助和安慰，而另一个人恰好也有着同样的诉求。如此一来，四五个人聚在一起便可以在荒野之中建成一个尚可的住所，若是仅凭一人之力，或许忙碌一生也一事无成；他伐木时，也许会搬不动，即使可以勉强搬动也很难把它立起来；与此同时，饥饿也会迫使他离开岗位，不同的需求会以各种方式向他席卷而来。疾病或是不幸都可能意味着死亡，因为即使二者都不致命，却也会使他的生活难以为继，从而沦落到生不如死的悲惨境地。

因此，这些必需品像一块威力巨大的磁铁，吸引着我们这些新移民迅速凝聚成一个社会。在这个社会中，只要人们互相祝福、彼此和睦，就不再需要用法律和政府的义务约束他们，同时每个人也会真切地享有这些幸福；但是，除了上帝，其他人都会遭受邪恶的侵染，因此有些事情难免会发生

——当这些移民者克服了移民过程中的首个困难，为了共同目标团结在一起时，他们便开始忽略彼此的职责和相互之间的感情依附；而这种疏忽说明，建立某种形式的统治十分有必要，因为只有这种制度才能弥补人类德行方面的天生缺陷。

一些方便的“关系谱”能为他们提供一个州议会，在其分支机构下，所有移民可以聚集在一起审议公共事务。并且，他们的第一部法律很可能充其量只算是条例，并且只能靠公开侮辱这种惩罚措施强制执行。在这个首届议事议会中，每个人都有权占据一个席位。

但随着移民的增加，公众的担忧也随之增多，议员们居住分散、距离遥远，致使每次会议全体出席多有不便。而最初时，他们人数不多，比邻而居，公众担心的事情少而简单。这会向他们展示，如果他们同意让选出的一小部分人管理立法机构会多么便利，这些选出的人在危机时刻会想众人所想，做众人所做。如果殖民地持续扩大，代表数量也有待商榷，殖民地各部分的利益也要考虑其中，因此最好的方式便是将其划分为便于管理的若干小部分，每个部分派出合适的人选作为代表。那些当选人的利益与选民的利益密不可分，出于谨慎心理，经常选举的做法显得十分合理。因为当选人在数月的任期后会再次回到民众中，重新融入他们，不做自讨苦吃之事的明智之举，可以确保他们对大众的忠诚度。而这种频繁的角色互换，亦会在这个共同体各部分间建立共同利益，让它们自然而然地相互扶持，而统治者的力量和被统治者的幸福也正基于此（而非依赖于国王这个空名）。

这便是政府的起源和崛起，即：由于人类道德缺陷，必须采取一种治理世界的办法；由此，也阐明了政府的意图和目的——自由和安全。不论我们面对的这个纷乱杂陈的世界多么迷惑我们的双眼、我们双耳充斥着多少欺骗的声音，亦不管偏颇的见解如何将我们的意志引入歧途、个人对利害关系的计较又如何迷住了我们的心窍，自然和理性那纯粹的声音最终都会告诉我们，它是正确的。

我从权威也无法左右的自然原则，来描述一下我对政体的些许想法。换言之，越是简单的事物，越不容易产生混乱、无序；即使出现了失调，也极易补救。基于这种原理，我想简单谈下倍受吹捧的英国政体。英国政体确立于人民倍受奴役的黑暗时代，这点的确很了不起。当世界饱受暴政肆虐时，远离暴政一丝一毫，便是莫大的拯救。但要证明这个政体存在瑕疵、充满动荡、难达预期效果，却十分容易。

专制政体（虽然是人类本性的耻辱）有如下优点——它们简单明了；如果人们受了苦难，它们不仅知晓灾难从何而来，还明白如何补救，它们不会被形形色色的苦难来源和解决方法弄得不知所措。相比之下，英国政体就

十分复杂了，也许举国上下的民众饱受苦难数年，仍无法搞清到底是哪里出了问题，众人各执一词，甚至连“政治医生”都开出了不同的“处方笺”。

我很清楚，要想克服地域偏见或成见十分困难，但如果我们费点力认真研究下英国政体的组成部分，就不难发现，它们实际上是古代两大暴政基础的残余，还夹杂着些许新共和政体的元素。

细说起来，

第一：它们是以国王为代表的君主专制的残余。

第二：它们是以贵族为代表的贵族暴政的残余。

第三：它们还包括下议院名义下的新共和元素，而下议院的效能决定了“英国的自由”。

前面两种政体由世袭流传下来，与公民无关；因此，从法理上讲，它们对这个国家的自由毫无贡献。

说英国政体由上述三种势力相互牵制而成着实有些荒谬，而且此种说法既无什么意义，又十分矛盾。

可以这么说，称下议院掣肘国王的这种说法包含如下两层意思：

一、不受监督的国王不可信赖，换言之，对专制政权的渴望是君主制固有的弊端。

二、为了监督而产生的下议院与国王相比，更加贤明，更值得信赖。

但是，这种政体赋予下议院拒绝供给国王的权利，借此牵制国王，但同时，亦赋予了国王否决下议院其它议案的权利，从而牵制下议院。这样一来，国王似乎又比那些“应当比他贤明的人”更加贤明。简直荒唐！

在君主政体的构成中，有些地方十分荒唐可笑；首先，这种体制不让君主获取资讯，却又授予他去解决那些需要超强判断力才能解决的问题。国王的身份使他与世隔绝，但国王的职务却又要求他对这个世界了如指掌；因此，这两种不同方向的设定使得互相之间不可避免地产生敌对和破坏，从而证明了君主这个人物设定荒唐至极，毫无用处。

我看过一些作家这样描述英国的政体：说一边是国王，另一边是公民；上议院代表国王，而下议院则代表公民。这种说法乍听似乎很有道理，但其实牵强附会，显然将议会与其自身的所有特质割裂开来。尽管这些表述表面看来十分合理，但一旦深究起来，便会变得毫无根据、含混不清。上述这种情况时有发生：如果描述一些子虚乌有的事情，或是令人极其费解且难以形容事情，哪怕言语词藻再精美绝伦，也只是一记空话，纵使悦耳，却空洞、缺乏思想内涵。究其原因，这种解释包含了一个先决条件，也就是说，既然国王的权利不受公民信任，自身还时不时受到牵制，那么国王为什么还要存在？如此权力绝非是贤者的馈赠，任何需受牵制的权利也不会是上天所赐；但是，这种政体制定条款时却还是保留了这种权力。

但是，条款并未起到应有的作用；如此一来，就既不能也不会实现最终目的，所以设计的整个制度等同于是一种“自杀”。这是因为：较重的秤砣总能称得起较轻的东西，一个机器的所有轮子都只是由其中一个轮子带动；因此，我们只需要知道政体中哪种力量最举足轻重即可，因为它起着支配作用。虽然其它权利或这些权利的一部分可以阻碍或牵制这“庞大机器”的运转速度，但是只要无法使它停下来，它们便是白费力气。第一股行进的力量有它自己的行动方式，而时间会满足它在速度上的需求。

国王是英国政体中具有压倒性的部分，这点无需多言；国王本人的影响力靠给予别人地位和津贴获得，这点也没有什么异议。因此，尽管我们神机妙算，关门上锁，将君主政体禁锢其中，但我们还是蠢如鹿豕，让国王同时拿到了掌控一切的钥匙。

英国人向来支持由国王、上议院、下议院共同构成的政府，这方面的偏见与其说来自理智，其实更多缘于民族自负。个体在英国会比在其它国家更加安全，但英国和法国一样，国王的意志等同于国家法律，唯一不同的只是，英国国王的意志并非直接由口头传达，而是通过议会决议的法令这种难以对付的形式传达于众人。因为查理一世的命运并非使国王们变得更加正直，而是越发地狡猾。

因此，抛开所有那些拥护形式与结构的民族自负和民族偏见不论，可以得到一条十分清晰的结论：英国国王不如土耳其国王那般残暴，完全归因于人民的组成结构，而非政府的组成结构。

当下，很有必要讨论一下英国政府构成中存在的错误。当我们仍受某种主导偏见影响的时候，自然无法对别人做出公正的评价；同样，若我们还受某种成见的束缚，亦很难对自己做出公正的评价。一个热衷于嫖娼的男子不配对自己的妻子评头论足，同样，任何支持腐朽政体的偏见，也会蒙蔽我们识别健全政体的双眼。

论君主政体和世袭

宇宙创造万物，人类生来平等，这种平等只会被接下来遭遇的事情破坏；这很大程度上是由贫富差距导致的，与压迫或贪婪这种刺耳、难听的字眼并无多大关系。通常，哪里有了财富，哪里便会有压迫，但这很少甚至从不会成为致富的手段；而贪婪虽然不会让人陷入赤贫的境地，但也会使人变得畏手畏尾，很难发的了真正的大财。

但是，还有一种更大的区别，无法用纯自然或宗教理由解释，即：将人类分为“国王”和“臣民”的差别。我们都知道，男女之别是自然选择，善恶之别亦是天定；但是为什么会有一类人，自出生就凌驾于万人之上，与众不同得仿佛新兴人种？因此，很值得研究下这到底是促进人类幸福的手段还是造成人类不幸的根源。

据《圣经》年表记载，世上起初没有国王，因此便也没有什么战争；而如今人类陷入混乱局面，正是国王造成的。荷兰没有国王，正因如此，荷兰在上个世纪比欧洲其它任何君主制国家享有了更多和平。古迹便可印证这种说法；因为最早的列祖从恬静的田园牧歌式生活中体会到了幸福，但这种幸福到犹太王族时便消失殆尽了。

异教徒最先引入了国王掌权的形式，犹太人随后又照搬过来。但这种形式完全可以看做是魔鬼为了推广盲目崇拜而设计的得意之作。异教徒对他们已故的国王致以最神圣的敬意，到了基督教时则更进一步，他们用同样的态度对待在世的国王。国王在世也许风光一时，但死后只是一抔黄土，因此很难想象，把神圣的“陛下”称号用在他们身上，这是多么亵渎圣灵的事啊！

我们没有理由将一个人的地位硬生生地抬高至凌驾于万人之上，就连权威的《圣经》中也无法找到任何支撑它的依据。因为由基甸（犹太勇士）和先知塞缪尔宣称的上帝意志，明显不赞同国王掌权。在君主制国家，《圣经》中反对君主政体的内容都被很巧妙地遮掩过去，但无疑，对于那些尚待组建自己政府的国家，这点值得注意。“物归原主”是宫廷引述的圣经教义，但它本意绝不是支持君主制度，因为当时犹太人隶属于罗马人的统治，还没有国王。

从摩西记录创世纪，到犹太人全体受骗要求立王，又过去了三千年。在此之前，他们的政权形式（上帝这种特殊情况除外）属于共和政体，由法官和族中长者共同管理。那时没有国王，他们认为，除了万人之主耶和华外，拥戴别人享有君主称号都是一种罪恶。当人们认真反思对人类君主表

现出的盲目敬意时，无须怀疑，上帝亦会嫉妒君主的备受敬仰，因此绝不会赞成这种公然侵犯上天特权的政体形式。

君主政体在《圣经》中被列为犹太人的罪恶之一，对它的咒骂反过来亦会使犹太人饱受谴责。有关此事的历史值得注意。

以色列的后代（犹太人）受到米甸人的压迫，于是基甸便率领一小支军队对其反击，并在上帝的帮助下大获全胜。犹太人得胜后兴高采烈，并把这次胜利归功于基甸的雄才大略，因此纷纷提议立他为王，并称“希望你和你的子孙来统治我们”。这的确是一个巨大的诱惑；不仅可以称王，连王位都是世袭的。然而，基甸虔诚地答道：“我和我的子孙后代都不会统治你们，统治你们的只有耶和華。”他这话的意思再清楚不过了；基甸并非是用谢绝这种荣耀，而是直接否定了众人给予他荣耀的权利；基甸也并非是用恭维的客套话来表达对他们的感谢，而是用先知般坚定的语气责怪他们不应背叛他们的正统的君主——上帝。

此事后又过去了大约一百三十年，犹太人重蹈覆辙。他们想要模仿异教徒盲目崇拜的恶习，这简直难以理解。结果，他们揪住了塞缪尔负责管理世俗事务的两个儿子的不端行为，一群人便吵吵嚷嚷地突然出现在塞缪尔面前，恳求他：“如今你老了，你的儿子却不像你那样，现在我们再次恳求你，像别的国家那样，为我们立个王来统治我们吧。”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不能说这些犹太人动机不良，换句话说，他们只是希望像别的国家（即异教徒）那样，殊不知他们真正的荣光其实蕴藏在民族独立性之中。但是，当他们想要立王统治大家的时候，塞缪尔却对此感到不快；他向上帝祷告，上帝对他说：“百姓说的任何话，你都只管依从，因为他们不是否定你，而是否定我，不想让我再做他们的王了。自我带领他们出埃及至今，他们常常背离我，总想伺机侍奉别的神；所以他们才会对你说。因此，你如今不仅要依从他们的愿望，还要严肃地警告他们，向他们展示未来的国王将如何统治他们，例如：告诉他们天底下国王（而非个别国王）惯用的统治手段，这都是以色列人渴望模仿的。”纵然时过境迁，这种特征仍盛行于世。

塞缪尔将耶和華对他说的话原封不动地转述给那些要立他为王的人，并强调道：“这将会是国王统治你们的方式——他会让你们的儿子为他征战，为他驾车，有些甚还要打头阵（这很像今天强行服役的人）。他还要从他们中间挑选出千夫长、五十夫长，为自己耕田种地、收割庄稼、锻造兵器及所有战争器械；他会让你们的女儿们为他制作各式糕点、美味佳肴（这里描述了国王的奢侈、浪费及镇压手段）；他还会掠夺你们最肥的良田、橄榄园，并随手赐给他们的奴仆臣僚。你们赖以生存的粮食和葡萄园的果实，他亦会掠走十分之一，分发给大臣和奴仆（这里可以看出受贿、贪污和徇私是国王们的一贯恶习）；他还会掳走你家中十分之一的奴仆、最精

干的青年、牲口，纳为己用；甚至连你的羊群都不放过。所有这些都要为他服务，到那时，你们一定会因自己亲手选出的国王而苦苦哀求上帝，但那时，上帝才不会理会你们的哀求。”

这说明了君主政体持续存在的原因。自古以来，君主大多德不配位，能凭自身品质遮掩原罪的也没有几人。《圣经》上对大卫的高度赞美并非出于他的国王身份，而是因为他迎合上帝的意志。然而，百姓竟不肯听塞缪尔的话，说：“不是这样的，我们一定要一个国王统治我们，这样我们就像其他各国一样，有人审判我们、统领我们、带我们征战。”塞缪尔继续开导他们，但徒劳无益。他指责他们忘恩负义，可仍是枉然；当他意识到他们要一意孤行，便大声喝道：“我将求告耶和华，他必遣来雷雨（因为当时正值麦收季节，这无疑是一种惩罚），这样你们就会知晓你们立王这件事在上帝眼中是何等罪大恶极”。于是，塞缪尔告知了耶和华，当天便电闪雷鸣、狂风暴雨，众人这才惧怕起耶和华和塞缪尔。人们对塞缪尔说：“求你向耶和华祷告，免我们这群仆人一死吧，因为我们渴求立王的做法实在是罪上加罪啊。”

《圣经》的这些部分都记载得清晰明了。它们不容许有任何模棱两可的解释。要么上帝的确在此断言过反对君主政体，要么就是《圣经》凭空捏造了这一切。人们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在奉行天主教的国度，国王和神父都费尽心机，竭力不让人们了解真实的经文。因为君主政体无一例外是政府的天主教会。

谈及君主政体的祸害，我们顺便补充说明下世袭制度的诸多弊端。首先，君主政体意味着我们自甘堕落、妄自菲薄。同样，称其是依法行事，亦是对我们子孙后代的侮辱和欺骗。因为，人生来平等，谁都没有资格仅凭出身就将自己的家庭永久凌驾于其它所有家庭之上，即使他本人或许有值得同代人敬仰的地方，但其后人可就远远配不上承袭这一荣誉了。在众多强有力的证据中，有一条足以证明国王享有世袭是多么荒谬，那就是，上天也不赞成国王的世袭。否则，它就不会赐予人类昏君而非明君，让这一切成为笑柄了。

第二，几乎没人能一开始就享有公共认可的荣誉，一个人的荣誉一般都是被授予的，因此那些授予者无权将相同的荣誉赠给他的子孙后代，尽管他们可能会说“我们推你做我们的王”，他们也不能说“你的子孙后代也可以永远统治我们的后代”，这对他们的后代来说实在不公。因为这种愚蠢、不公平、不合人情的许诺，很可能让他们在新王继位后，受到暴君或昏君的统治。大多数贤明之士素来都以轻蔑的态度对待世袭权力，然而这种权利可谓是一大祸害，一经确立就不易废除。许多人出于恐惧服从于它，另一些人则是出于迷信，还有一部分有权有势之人干脆与国王一起搜刮民脂。

世上的国王都有着极其显赫的出身。但如若我们能揭开这古老的黑暗面纱，追根溯源，事实很有可能会是：他们的祖先与黑帮作恶多端的匪首相比好不到哪儿去——他正是靠种种残忍行径或是阴险狡诈的手段赢得了匪首的称号，随着势力增加、掠夺地盘扩大，他开始威慑手无寸铁的人民，逼得他们频繁进贡来换取自身的安全。但是，那些推选他的人并未想过给予他后裔世袭权利，因为这种永远放弃自己权利的做法，与他们扬言要以潇洒自由为生的信念相抵触。所以说，君主政体初期的世袭，只能作为一种临时的或补充的方法，而不能作为一种理所当然的要求。但是，由于那个时代几乎没有留下记录，口头相传的历史满是虚构。因此，时隔几代人便能轻易地捏造出一些迷信的鬼话。这些捏造的鬼话既方便追溯时间，又十分神圣，它们不断向百姓灌输世袭权的思想。也许会说，老领袖离世需推选新领袖之际会产生动荡局面（因为在一群恶徒中进行的选举无什么秩序可言），这种威胁或看似存在的威胁会诱使许多人在一开始就支持世袭这一借口。由是，世袭便诞生了。此后便正如发生的那样：最初只是作为一时变通之法的世袭，却在之后演变成了一种权利。

自诺曼底公爵征服英国以来，英国曾有过几个开明的君主，但明君寥寥，因此它更多是在众多暴君统治下痛苦地呻吟。但凡有理智的人，就决不会说他们在威廉一世的统治下倍感无上光荣。一个法国私生子率领一队武装的匪徒登陆，违背当地人民意愿在英国称王。简言之，此人就是一个卑鄙无耻的无赖——他出身低贱，因此当然不具神威。但是，我们也无须花费大量时间来揭露世袭权力的荒唐之处。如果有谁脑子笨到相信这种世袭权，那就让他们不分青红皂白地崇拜这些明君和庸君，迎接他们的到来吧。我既不会模仿他们的卑微屈膝，亦不会妨碍他们的献身精神。

可我倒很乐意问一句：他们觉得国王最早是如何产生的呢？这个问题无外乎三个答案：抽签、选举或篡位。如果首任国王由抽签产生，这便为下一任国王做出了不能世袭的规定。扫罗就是通过抽签当上了国王，且王位的继承不能世袭，并且从这一件事的前后经过来看，我们也看不出他打算世袭的任何迹象。如果一个国家的首任国王由选举产生，便同时也为后任做了表率；因为，如果第一批选民选举的不只是一任国王，而是整个世袭的王族，那么这些选民后代的权利都会被剥夺。这只有在原罪教义（猜想人类的自由意志都断送于亚当之手）中找到对应说法，除此外，查遍《圣经》再也找不出相同的例子来了。通过这种比照（也只允许有这一种比照），可以断言世袭制度衍生不出什么荣光。一方面体现在亚当的种种罪行、首次选举中所有人的服从、人类受撒旦的摆布，另一方面体现在人类受君主的支配。人类起初丧失了纯洁，到头来还丧失了权力。既然两种结果都不能使我们恢复先前的某种状态和特权，无疑我们可以由此推断：原罪和世袭是“两条平行线”。这是多么无耻的并列！多么无耻的联系！然而连最机敏的学者也想不出此等恰到好处的比喻。

说到篡权，谁也不敢替这种行为辩护；众所周知，威廉一世是一个篡权者。事实很简单：英国君主政体的旧俗经不起深究。

但它远不及世袭继承权那般荒谬，这才是真正困扰人类的地方。倘若这种制度能确保一群善良而贤明的君主，那倒还可以算是获得了神权的特别暗许。但事实上，它只为愚人、恶人和下流人士大开方便之门，因此它具有压迫性质。那些自诩为天生统治者、视其余众人为奴仆的人，很快便横行霸道起来。由于他们举于众，心理早就为妄自尊大所毒害；他们行事的世界，与整个世界有着实质性区别。因此，他们几乎没有机会了解一般世界真正的利益。当他们继承政权的时候，往往对于整个疆土之内的事情一无所知，而这样的人也不配统治这片领土。

伴随世袭制度产生的另一种灾难是，王位动不动就被一个不拘年龄的未成年人攫夺。在其统治时期，以国王作为掩护而摄政的人，都有充足的机会和动机来背弃人们对他的信任。而当一个国王年老体衰，步入人类衰弱的夕阳期时，同样的国家不幸亦会发生。在这两种情况下，民众成为形形色色恶棍手中的牺牲品，因为这些人总能成功地将不同年龄段的种种愚蠢思想玩于股掌。

支持世袭制的人曾称这种制度可以保全国家免于内战，这估计是他们提出的最言之成理的辩解了。若真是如此，这一制度的确很有分量。但事实上，这是欺骗人类的谎言中最无耻的一个。英国的全部历史便能否认这一事实：自1066年革命以来，前前后后共有三十位国王和两位幼王相继统治这个混乱的王国，但在此期间，仍至少发生过八次内战和十九次叛乱（包括革命在内）。因此，它非但不利于和平，甚至还会破坏和平赖以存在的基础。

约克王室和兰卡斯特王室争夺军权和继承权的斗争，使英国在很长一段时间沦为流血的战场。亨利和爱德华进行了十二次激烈的战役，这还不算小规模战争和围攻。亨利两次沦为爱德华的阶下囚，爱德华亦被亨利俘获过。当争吵只是起因于个人问题时，战争的命运和全国人民的好恶便很难捉摸，因此亨利又得意洋洋地被人从监狱送回王宫，而爱德华则被迫从王宫逃往国外。但是，由于这种突然转变的好恶很难持久，人们又把亨利逐下王位，召回爱德华来继任。议会总是会倒向强大的一方。

这场斗争始于亨利六世当政，直到统一王室的亨利七世时还未完全终结。从1422年至1489年，前前后后总共持续了67年之久。

总而言之，君主政体和世袭制度（不仅仅是某个王国）使整个世界沦陷于血泊和废墟中。这是上帝口中所反对的政权形式，因此免不了要发生流血冲突。

如果我们研究一下国王的事务，不难发现，有些国家的国王没做过什么实事，多是无所事事终其一生，自己生活无趣不说，对国家也没有什么贡献。当他们退下王位，其子孙后代又重蹈覆辙。在君主专制国家，民政和军事的重担都施加于国王一人；以色列人要求立王的时候曾经提出希望“有王治理我们、统治我们、为我们战斗”。但在英国这样一个国家，国王既非士师，又非元帅，因此确实很难让人了解他真正的工作是什么。

越接近共和的政体，需要国王做的工作就越少。要给英国政体一个合适的命名多少有些困难。威廉·梅雷迪斯称其为共和国，但以它目前的状态是配不上这一名称的。因为国王有权任意任命一切官职这种腐败势力，实际上已算是独霸了政权，同时还吞噬了下议院（政体中的共和部分）的作用，以致英国政体和法国或西班牙政体如出一辙，变为纯粹的君主政体了。人们不了解名称的真实含义就吵得无休无止。英国政体中让英国人引以为傲的不是君主部分，而是共和部分，即从他们自己的本体中选出下议院议员的那种自由——并且我们很容易看出，当共和式微时，奴役便会接踵而至。英国政体之所以出现毛病，就是因为君权已经在毒害共和，国王已经垄断了下议院。

在英国，一个国王所能做的事情，总结起来不外乎是挑起战争和卖官鬻爵。老实说，这会使国家一贫如洗，四分五裂。一个人（国王）每年收入八十万镑，还倍受敬仰，实在是一桩好买卖！可对于社会而言或是在上帝的眼中，一个诚实正直的人要比从古至今所有加冕的暴徒加起来更有价值的多。

我看北美目前的形势

在接下来几页，我仅提供一些单纯的事实、简单的论点和一些常识。我需要读者所做的准备，只是摆脱偏见和成见，让理智和情感自己去做出判断，返璞归真，放眼未来，尽可能扩大自己的视界。

有关英美斗争这一主题的书籍，已出了好多版本。各阶级出于不同动机、怀揣各种目的参与了这场争论，但都没起到什么作用，论战时期便结束了。武力作为最后的手段主宰着这场争论。英王选择诉诸武力，欧洲大陆亦接受了这一挑战。

据说已故的贝尔哈姆先生（虽然是个干练的大臣，但人非圣贤孰能无过）因他的策略只是缓兵之计而受到下议院的攻击，面对攻击他答道：“至少在我活着的时候它们能起到作用”。如果殖民地人民在目前的斗争中都怀揣这种胆怯的思想，其子孙日后回忆起祖先名字时必定满怀厌恶。

太阳从不会有选择地只照耀那些更有价值的事业。这无关一城、一州、一省或一个王国，而是关乎整个大陆——至少占地球可居住地的八分之一。这也不仅是与某日、某年或某个时代的事情相关，子孙后代几乎都会被卷入这场斗争，并且多少会永久地受到当前行动的影响。如今，北美大陆的团结、信义和荣誉正处于萌芽期。今天的一点小小裂痕，就好比用针尖在一棵小橡树的嫩皮上刻出一个名字一样，这道伤痕会随着树木的生长被逐渐放大，当子孙后代看到的时候，早就成了几个十分醒目的大字了。

对于这一问题，我们从争论谈到了武力，由此，政治的新纪元敲响了钟声，一种新的思想方法也随之诞生。4月19日以前，即战争爆发以前，一切计划、建议都成了昨日黄花。尽管这些东西在当时很是适用，如今看来早就一无是处，可抛可弃。不论当时双方拥护者提出了什么意见，他们最终还是达成了一致——同大不列颠联合。唯一的区别是实施方式不同：一方提倡使用武力，另一方则是建议通过友谊；但到目前为止，前者以失败告终，后者也已打消了这种念头。

尽管我们谈到了许多和解的好处，但它已像美梦一样凋零消逝，什么都没给我们留下。那么，我们就应该审视下相反的论点，稍稍探究下这些殖民地同大不列颠保持联系并从属于它，会给当前和未来带来多少物质损失。我们要依据自然原则和常识来考察那种联系和从属地位，看看如果需要将其分离须凭借什么，或是若处于从属地位，又可以有什么新的出路。

我听见有些人说：既然北美先前同大不列颠联合时曾一度繁荣，那么为了

它未来的幸福，十分有必要重建与大不列颠之间的联系，这样就能让北美同先前那般繁荣了。没有哪种论点比这种更为荒唐了。你还不如说，因为孩子是吃奶长大的，所以他永远不能吃肉；又或说，我们的三四十岁要向头二十年那样活着。这种说法强词夺理，因此我在此给出有力的答复，假如当初北美没有欧洲强国的照拂，它照样能够繁荣，甚至还会更加兴旺发达。它赖以致富的贸易多是与生活必需品相关，因此，只要欧洲人的饮食习惯一日不变，它就总能找到市场。

还有人会说，这个欧洲国家曾经保护过我们。的确，它曾全心全意地对待我们，用自己的钱充实北美的钱袋子以保卫北美大陆，这都是事实。不过，若是出于同种动机，即贸易和统治权，它亦会这样保卫土耳其。

哎！古老的偏见长期以来一直迷惑着我们，我们为此付出了沉痛的代价。我们曾以受大不列颠保护为傲，而未曾注意其动机实际上是出于利益而非情谊。它并非是为了我们好而保卫我们，它这样做只是为了它自己。它的敌人与我们之间本无恩怨，却因为它和我们的关系便也永远地成为了我们的敌人。要么就眼睁睁看着大不列颠继续挥舞着这面伪善的旗帜，要么美洲就要想办法摆脱对它的依赖，这样一来，就算法国和西班牙对英国开战，我们还可以同前两者和平相处。汉诺威王朝终结之战造成的苦难，应该是对我们与英国关系的一种警醒。

最近国会里还有人说，各殖民地间除了宗主国这个链接纽带，彼此没有任何直接联系，也就是说，宾夕法尼亚、新泽西等州是通过英国才形成了姊妹殖民地。用这种方式证明相互关系着实迂回了些，但在证明敌对关系中，这种方式却是最简洁且唯一真实可靠的（如果可以这么说的话）。作为美洲人，法国和西班牙从来不是、可能永远也不会是我们的敌人，但若我们从属大不列颠，结果可就不一定了。

有人说英国是我们的母国。要是这样，那它的所作所为可是够丢人的。虎毒不食子，甚至连野蛮人都不向自己家族开战。因此，如果上述说它是母国的说法正确，那它的确应该受到谴责。可恰巧，这种说法是不正确的，或者说只是局部正确。英王和他那帮狗腿子们阴险狡诈，采用“亲国”或“母国”这种谦卑的天主教词汇，企图利用我们容易受骗这一弱点获得不正当的偏爱。欧洲，而非英国，在某种程度上可称为北美的亲国。因为这个新世界曾经成为欧洲各地遭受迫害、热爱公民自由与宗教自由那些人的避难所。他们逃到这里来，并不是为了避开故土母亲的怀抱，而是为了躲避那个自诩为母亲的怪物残忍迫害。到目前为止，这种描述十分符合英国的现状：那个将最早期移民逐出家园的暴政，仍在迫害、驱逐他们的子孙后代。

在这个广袤的世界，我们暂时将英国这个三百六十英里的狭小领土抛诸脑

后，以更大的规模传播我们的友谊；我们称欧洲每个基督教徒都是我们的手足兄弟，并为自己这种豁达胸襟感到无比喜悦。

在我们扩大同全世界人民的友谊时，又是如何逐渐克服了地方偏见势力？对于这点的思考颇有趣味。那些出生在英国划分教区城市的人，自然会和他同一教区的人走得最近（因为很多情况下他们存在共同的利益），互相之间靠街道名称加以区别；如果他在离家几英里外遇到位老街坊，他就会抛掉街道这种狭隘观念，亲切地称他为同乡；如若他出了郡县，在别的郡县遇到这位街坊，他便继而忘掉街道、城镇这种较小的划分，管他叫大同乡，即同郡人；如果他们是在国外旅行，例如在法国或是欧洲其它任何地方碰面，他们脑子里闪现的，便成了“同胞”这种更大的划分了。以此类推，所有在北美或在世界其它任何地区相遇的欧洲人，都是大同乡。因为，英国、荷兰、德国、瑞典等国相较世界这个更大的参照物，都处于同等地位；同样，街道、城市与郡的划分在范围较小的对比中亦是如此。但对于大陆观念而言，这些区分实在是太有限了。即使在本州（宾夕法尼亚）居民中，英国人的后代还不到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因此，我必须斥责所谓亲国或母国这种仅对英国适用的措辞，虚伪狭隘、自私刻薄。

当然，即便我们承认自己是英国人的后代，又有什么意义呢？没有任何意义。既然如今，英国公开成了我们的敌人，那它所有的名誉和头衔便自动抵消了。因此，称我们有责任与其和解的说法简直滑稽透顶。英国如今这一脉王室的首任国王（威廉一世）是法国人，而且目前英国贵族中有半数都是法国人的后裔；因此，若按同种方法推论，英国就该受法国的统治了。

有关英国和殖民地之间同心一力这一问题，已经谈得够多的了，说什么联合起来它们就可以同世界各国相抗争。但这仅仅是一种推测，战争的命运捉摸不定，因而说这些话本来就没什么意义；因为这个大陆决不会让自己的居民招兵买马，来支援英国在亚洲、非洲或欧洲的军队。

其次，英国想同世界各国抗争与我们何干？我们的目的是通商，如果经营谨慎得当，甚至还能为我们带来与整个欧洲的和平与友谊。因为整个欧洲所想要的，无非是将北美变成一个自由港。以自由为前提的贸易制度于北美而言如永恒的护盾，而它在金银方面出产不丰，又可保它不受外敌侵略。

我向那些最热衷于提倡和解的人提出质疑，让他们说出一条北美大陆和大不列颠联合后能获得的好处来。我反复质疑他们，是因为照我看来，北美一件好处也得不到。我们想要的，无非是我们的谷物能顺利在欧洲任何市场出售，我们的进口商品能在我们想要的地方成交。

但是，由于我们同英国联合而遭受的创伤、损失不胜数，我们肩负的对全人类以及对我们的责任，都要求我们拒绝这种同盟。因为，对大不列颠的任何屈从或依附，都会直接将北美大陆卷进欧洲种种战争和纠纷，使我们不可避免地同一些国家发生冲突，而那些国家兴许本意是愿意争取与我们的友谊，而且我们对它们本也没有愤怒或不满的理由。既然欧洲是我们的目标贸易市场，我们就应当同欧洲的任何地方保持中立的关系。避开欧洲的各种纷争才是北美真正的利益所在，如果仅是因为从属英国，而变成了英国政治天平上的一个小小砝码，它便永远无法游离于纷争之外了。

欧洲王国众多，很难维持长久的和平，一旦英国和任何外国爆发战争，鉴于同英国的关系，北美必定在贸易上遭受致命打击。也许下次战争不会像上次那样，但如若结果不是这样呢？那现在鼓吹和解的人到那时就又该渴望分离了吧。因为在那种情况下，中立将是比军舰还要安全的“护航舰”。所有正确或合理的事情都在为分离辩护。被害者的鲜血和大自然的啜泣都在告诉我们：现在是脱离英国的时候了。甚至上帝把英国放在远离北美的地方，也是在用自然而有力的证据证明，英国统治北美，绝不是上苍的本意。同样，发现北美大陆这件事，也能进一步证明这一论据，且当时居住民的分布情况亦使这一论据更具说服力。在发现美洲大陆之前，宗教改革运动便已开始了，这仿佛是上帝慈悲为怀，有意为未来几年受迫害的人们开辟一个新的避难所。因为那些受饱受迫害之人在其母国既得不到友谊，亦没有安全可言。

大不列颠统治北美大陆的这种政权形式，迟早定会走向终结。若那些善于思考的人满怀痛苦地坚信“当前政体”只是一种暂时的体制，那么，在此种心情的支配下继续前进，绝不会感到真正的快乐。作为父母，当我们知道这个政权时日无多，难以保证我们留给后代的任何东西时，心里绝对不会开心：用一种简单的方式论证，既然我们会使下一代人负债，那还不如我们自己担当，否则我们对他们的做法太卑鄙可憎了。为了正确履行我们的责任，我们必须考虑到子孙后代，将我们的责任放得更长远些，唯有登高望远，才能呈现出被当前恐惧和偏见遮掩的形势。

尽管我小心翼翼地避免出现不必要的冒犯，我依旧认为，凡是拥护和解论调的人都可以划分为如下几类。

利欲熏心不可靠的人、软弱无能且愚钝的人、不愿了解事物真相并抱有偏见的人以及一群态度中庸将欧洲世界想得过好的人。而这最后一类人，由于判断有误又欠考虑，相比前三类人会给北美大陆带来更多的灾难。

幸运的是，许多人居住的地方与这些不幸的事件相隔甚远。灾难还没有完全降临于他们，因此他们感觉不到整个北美的安全岌岌可危。但是，让我

们的思绪暂且飘到波士顿停留片刻吧，那个充满灾难的地方定能教会我们居安思危，叮嘱我们永远不要在不值得信任的政权面前放弃权力。仅仅数月前，那座不幸之城的居民还安享着快乐而富足的生活，可如今呢？他们要么挨饿，要么乞讨，除此以外没有别的出路。如果继续留在城里，他们还会面临朋友们的炮火轰击的危险，如若离开，又难逃军队的洗劫。所以眼下，他们成了一些无望得到救赎的囚徒，如果他们为了自救展开全面进攻，反而会将自己暴露在双方军队猛烈的炮火之下。

那些秉性迟钝的人将大不列颠的罪行想得过于简单了，心里还怀着很大的期望，动不动就喊道：“来吧，来吧，尽管先前发生了那些事情，我们还是可以和好的”。但是请你们考虑下人类的热情和情感，用自然的标准衡量下和解主张，然后再告诉我，对于那种在你们土地上杀人放火的政权，你们今后是否还能一如既往地热爱它、尊敬它并诚心诚意地为它服务呢？假如你们做不到，那你们如今的做法不过是自欺欺人罢了。而且，由于你们的耽搁，子孙后代也会遭到灭顶之灾。既然你们不敬爱英国，那么将来和英国的关系一定是出于被迫，十分不自然。而且这种关系仅仅是目前形势之下的权宜之计，不久便会重蹈覆辙，陷入更加痛苦的泥潭。如果说还能容忍那些侵犯，那么我想问，你们有如下经历吗？房屋被烧；所有财产被当面毁掉；妻儿居无定所、饥肠辘辘；父母子女惨遭他们毒手，甚至你自己也是死里逃生……如果你们没有经历过这些，你们就无法和有这些经历的人感同身受。但如果你们也是那些不幸的过来人，却还能同凶手握手言欢，那么你们便不配为人夫、为人友或受人爱戴。不管你们这辈子身居何位、拥有什么头衔，你们只是些胆小如鼠的懦夫和溜须拍马的马屁精。

这不是火上浇油或耸人听闻，而是用自然正当的情感来诉诸这些问题，如果缺少这种情感，我们就不能恪尽人生的社会职责，亦不能享受人生的种种幸福。我的本意并非是要展示种种惨状来挑起复仇的情绪，而是要唤醒我们，不再优柔寡断、醉生梦死，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毅然决然地追求某些固定的目标。如果北美没有因为耽搁和胆怯陷入被征服的境地，英国和欧洲无论如何也攻克不了它。如果能好好利用当前的萧条期，足以抵得上一个时代的努力，但如果只是蹉跎和观望，整个大陆将遭受不幸。倘若如此珍贵而有利的时期被白白浪费，那么无论这个人是谁、无论他在哪里、做什么，任何降临到他身上的惩罚都是罪有应得。

无论是从事物的普遍秩序还是从历代先例来看，认为北美大陆能忍受更久外来势力支配的这种说法有悖常理。甚至连英国最乐观的人都不曾这样想。在这个时候，人们若不考虑独立，即使竭尽才智也难保得了这个大陆一年的安定。和解如今只是痴人说梦。造化已经抛弃了这种联系，人力也挽回不了什么。因为正如弥尔顿很精辟的一句话：“当不共戴天之仇造成

的创伤深入骨髓，就永远不可能有真正的和解了”。

所有默默争取和平的方式都徒劳无益。我们数次恳求换回的都是鄙夷不屑地一口回绝。这使我们坚信，反复地恳求最终只会助长国王们的自负、证实他们的冥顽不化——而且正是这种做法造就了欧洲国王的专制。丹麦和瑞典就是很好的例子。因此，既然只有大打出手才有用，那么看在上帝的份上，就让我们奋力抵抗直至最终独立，不要让下一代人在毫无意义的亲子国名义下走向灭亡。

说英国不会再像从前那样的说法仅是幻想，毫无根据可言。我们对于取消印花税法就曾抱有这种幻想，然而不到一两年，我们的美梦就被打碎了，如果不是那件事，我们甚至还会认为那些战败的国家从此会息事宁人。

说到统治，英国根本不会公平合理地对待北美：英国距我们遥远，对我们一无所知，仅凭种种权宜之计，是应付不了统治上日益繁杂的事务的。如果他们不能征服我们，便无法统治我们。想想吧，为了一件事或一项申请要时常跨越三四千英里的距离，为了一个批复等上四五个月，得到批复后还需要五六个月加以交代，这种情况要不了几年就会被视作荒唐、幼稚的行为。如果曾经几时它还算适用，那么如今看来，这种情况是时候结束了。

几个难以自保的小岛屿，绝对是适合由王国庇护的不二之选。但是仅凭此就认为某个大陆应永远受某个岛屿的统治，不免有些荒唐。自然界中从来也没有卫星大于主星的先例，既然英国和北美在彼此关系上违背了一般自然规律，那么显而易见，它们早不属于同一体系，即：英国属于欧洲，北美属于北美洲（它自己）。

我拥护分离和独立并非出于民族自豪感、党派原因或是愤懑不满。我在良心上十分清楚并坚信，这种做法符合北美大陆真正利益，任何不顾真正利益的做法都只是权宜之计，无法创造永久的幸福——不是让我们的子孙遭受杀戮，就是让整个民族退缩不前；但如果我们再用点力，多前进一步，整个大陆将会成为全世界的骄傲。

既然英国没有丝毫和解之意，我们因此可以断定，它开出的条件不值得北美接受，即使最终能达到目的，也抵消不了我们已经付出的生命和财产损失。

我们争取的事情和付出的代价，应该总是等价的。不论是罢免了英殖民大臣诺斯，还是解散了可恶的私党，都远抵不上我们付出的巨大牺牲。如果可以的话，我们愿意用贸易临时中断带来的损失，来换取所有我们反对的议会法案的废除。但是，如果反对一个卑鄙的政府部门需要整个大陆兵戈

相见、人人参战，那便十分不值得了。假如我们争取的只是一些法案的废除，那么我们付出的代价就未免太多了。因为，按照合理的估算，如果为了法律或是领土付出一次班克山（1775年曾发生激战的地方。译者注）的代价，那真是太蠢了。我从来都坚信这个大陆迟早会迎来独立。同样，根据近来北美迅速趋于成熟的发展趋势，可以推测独立将至。因此，战争爆发之时，再为那些只是时间问题的事情争论会十分不值，除非我们执意如此。否则，这就如同向法院控诉一个租赁期刚满的佃户，要求他停止侵犯产权一样，将财产浪费在无意义的民事案件上。1775年4月19日那天惨绝人寰，在此之前，我本人也算是最渴望和解的一员，但当听到那天发生的事情，我便永远否定了那个冷酷无情、乖张乖戾的英国法老，对这个混蛋充满鄙夷。因为他既僭自称“人民之父”，面对子民遭受屠杀的消息却无动于衷，灵魂沾满子民鲜血却亦能酣然入睡。

可是，如果承认那些事件如今都已解决，结果会怎样呢？我可以负责任地回答说，结果必是北美大陆毁灭。理由如下。

第一，政权的权柄仍紧攥在国王的手里，他当然会否决这个大陆的全部法律。既然他已暴露自己和自由势不两立，人们也发现了他对专制政权的垂涎若渴，那么“除非我同意，否则不准你们制定法律”这句话是不是由他对殖民地的人说出来最合适不过？北美是否还有人愚蠢至极，竟不知依照所谓的现行政体，不经国王批准，本大陆不能制定法律。是否真有那么愚钝的人，竟看不出（根据已发事件判断）除了那些迎合国王自己意图的法律外，他不会让我们在这里制定任何其它的法律。北美屈从于英国为我们制定的法律，这样一来反而为英王奴役我们增添诸多便利。在所有问题都解决（有人这样说）后，难道还有人会怀疑国王动用所有的权力来压制这个大陆吗？如果不大步向前，我们就会落后，或是陷入永恒的争执又或是永远可笑地提出那些请求。我们已经强大到英王不希望看到的程度，难道不该担心他今后会力图削弱我们吗？总之一句话，一个嫉妒我们繁荣昌盛的政权是否真的适合统治我们？凡是给出否定回答的都是支持独立的人，因为独立自主的问题无外乎：将来是我们自己制定法律，还是让英王这个大陆当前和未来最大的敌人来命令我们，只许制定合他心意的法律。

你们也许还会说，英王有否决权，人民不经他同意不能制订任何法律。一个二十一岁的青年（情况往往是这样）居然可以对数百万年长于他、聪慧于他的人说：“我不准这个或那个决议变成法律”，这种事情按法律和常理来说，十分荒谬。但在目前情况下，我拒绝作此答复，尽管我还会继续揭露这种说法的荒唐之处，但我眼下只是答道：英国是英王的权力所在地，而北美并非如此，因此这完全是两码事。英王在北美拥有否决权的危害性甚至十倍于英国。因为他会毫不犹豫地通过有助于充实英国国防的议案，而绝不会允许北美类似议案的通过。

北美在英国政治格局中居于次要地位，只有当北美符合英国的目的时，英国才会对它加以照顾。因此，英国受自身利益引导，对于北美无法带给她好处的地方，就算不极力遏制、也会百般阻挠其利益增长。鉴于以往发生的事情，在这种间接政府的统治下，我们必须马上为自己建立一个美好的国家！人们并不会因为更名改姓就化敌为友。为了表明和解主张如今看来充满危险，我敢断言，当前英王废除法令的做法，仅是企图恢复他在各个领地的统治地位。其目的在于利用阴谋诡计，最终实现他在短期内通过武力和暴力无法完成的事情。你看，和解与毁灭仅一线之隔。

第二，我们能够得到的最好的结果，也不外乎是一种权宜之计，或者是一种受监护的政权，这种政权在殖民地“成年”时就不能存在下去了，所以，总体形势和局面动荡不安，前途亦十分渺茫。携带财产的移民绝不愿来到这样一个国家：国家政体朝不保夕，每天徘徊在骚动和混乱的边缘。而国家现有的居民也在抓紧机会来处置他们的财物，以便逃离这个大陆。

但一切论据中最具说服力的是：除了独立（例如大陆政权形式）以外，再无别的方式维持大陆治安，使它不受内战的侵扰。我担心的是，如果现在同英国和解（虽然这种情况极有可能发生），那么接踵而至的很可能就是某处的暴乱，其结果或许比英国的种种预谋更加致命。

已有成千上万人惨遭英国人暴行（也许还会有成千上万人重蹈覆辙），那些受过迫害的人，心境与我们普通人截然不同。他们现在仅有的就是自由了，之前所享有的一切都献给了争取自由的斗争。如今，他们已没什么可再失去的了，因此理所当然会鄙视投降和屈服。其次，殖民地对英国政府的态度像年轻人那般，快要失去耐心了，所以它们不如之前那么在意它了。而一个不能维持治安的政府根本算不上是个政府，在那种情况下，我们的钱就真是打了水漂了。试问，万一在和解后的第二天国内再次发生暴动，那么仅会纸上谈兵的英国又能起什么作用呢？我听见有些人说（我相信其中很多人说这些话时没过脑子）他们害怕独立，十分担心独立后会发生内战。当然，不过脑子的想法一般都是错的，此处也不例外。因为，一个权宜的苟且关系比独立的后果可怕十倍。我站在受害者的角度断言，如果我被人从家里赶出来，财产尽毁，面临毁灭的绝境，那么身为一个不甘受辱的男子汉，我绝不能同意和解的主张，更不会认为自己有义务接受这种主张。

各殖民地已经表现出了井然有序、服从大陆政府的精神，这种精神足以使我们每一个明白事理的人对领导机构颇感放心和满意。估计一个人也只能靠着这些着实幼稚可笑的理由，勉强为自己找到掩饰恐惧的借口，即：某殖民地间会争强好胜。

要是彼此没有差别，就不会在地位上有孰优孰劣之分，不平等才是诱人步

入歧途的导因。欧洲各共和国现在都是（亦可以说永远都是）一派祥和。荷兰和瑞士无论对内还是对外都没有战争。当然，这种平静局面在君主国家不会长久。对国内不法之徒而言，王座本身就是个巨大的诱惑，而且经常伴随王权而生的还有极度的自负和残暴，在有些事情上容易同外国势力产生决裂。而在这种情况下，共和政府由更加自然的原则组成，因此通常能克服上述种种弊端。

如果认为真有必要担心独立问题，那是因为还未做出打算，导致人们从中看不到出路。因此，我提出下列几点意见作为探讨此事的开场。同时基本肯定我本人对这些意见并没有什么看法，只是觉得它们可以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如果能将零散的想法集中起来，聪明干练的人往往便能将其转化为有用的东西。

各殖民地应每年召开集会，只设一位议长。代表应更平等。其处理事务皆为国内问题，并受大陆国会的管制。

每个殖民地应划分成六个、八个甚至十个大小适当的区域，每区都要推选若干代表参加大陆会议，因此，每一殖民地至少要派出三十名代表。大陆会议的全体代表至少达到三百九十人。每届大陆会议都须用下列方式选举一人为议长参与会议。即，代表开会时，先从全部十三个殖民地中抽签选出一个殖民地，然后由代表大会从该殖民地代表中投票选出一人为议长。等下次大陆会议时，上届已产生议长的殖民地不再参与抽签，因此仅从剩下的十二个殖民地中抽选，以后统统依此程序，直至十三个殖民地全部抽遍为止。为了确保形成法律的东西公平公正，可规定五分之三以上的人数为多数。在如此公正的政权组织下，倘若还有人想挑起事端，那绝对是鬼迷了心窍。

但是，此事最初必须由谁领头、需要怎样运作确实是件十分伤脑筋的事，而且此事似乎最适合由某种介于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之间（即大陆会议和公民之间）的团体来着手，既然这样，那就让大陆会议按照下列方式、遵循下述宗旨召开吧。

大陆会议选举产生二十六名委员，组成委员会，即每一殖民地由两名委员管理。每州议会或制宪会议产生两名委员，每州全体公民中产生五名代表，代表全州并对全州负责，这些代表均由州内各地有资格参选的选民在各州首府或中心城市选出；若想更加简便，还可在其中两三处人口稠密区产生代表。此种联合大会，可以团结运营国家事务的两大重要因素——知识和力量。随着大陆会议、州议会或制宪会议的成员对国家事务日益熟悉，他们将成长为干练得力的顾问，再经人们授权，大陆会议便具有了真正的法定权力。

议员集会时，应草拟《大陆宪章》或《联合殖民地宪章》（以对应所谓的英国大宪章）；以法律形式确定大陆会议议员、州议会议员的选举人数、种类、以及开会日期，明确二者之间的行政、司法界限：时刻牢记，我们的力量来自整个大陆而非单独某个州。要顺应良心指引，保障所有人的财产、自由（尤其是宗教信仰自由）以及宪章所规定的其它事项。随后，立即解散上述会议，并依据上述宪章选出人选，暂任本大陆的立法者和地方长官。愿上帝保佑他们的平安幸福，阿门。

如若此后还需委任一些人，来服务此目的或某相似目的的话，我便于此恭录贤明的政治学家德拉戈内蒂的如下语录：“政治家的科学在于确定幸福与自由的真谛。若有人能找到某种政体，可以以最小国家代价谋取最大国民幸福，那他便值得受到世代感激。”（德拉戈内蒂：《论德行与报酬》）

但是会有人问，北美的国王在哪里呢？朋友，让我来告诉你吧，他在天上统治着我们，不像大不列颠皇家畜生那样残害人类。即便以尘世的道德观点来看，我们都可以做到没有缺陷。让我们找一天庄严地宣布宪章吧，让发表的宪章以神祇和《圣经》为依据；让我们为其加冕，从此让全世界知道我们也赞同君主政体，只不过在美国，法律即君主。在专制国家中，国王就是法律，而以此类推，在自由国家中，法律亦是国王，绝无例外。但是，为了预防以后滥用至高权威，不妨在典礼的最后时刻撤掉国王这一称号，将它分给有权享受这一称号的公民。

组建我们自己的政府乃是我们的自然权利。只要一个人认真考虑人类事务的动荡，他便会坚信：与其把这样一个重大问题交给时间和机会，倒不如冷静审慎地选择我们自己政权，因为后者做法才显得机智稳妥。倘若我们

如今迈不出这一步，也许以后会诞生另一个马拉内洛^①（那不勒斯一个怂恿人们起义的渔夫，一日内便当了国王，译者注），他抓住了民众的焦虑情绪，将愤懑的民众和一些亡命之徒召集起来，自己摄政，最后如洪水般席卷走了北美大陆的全部自由。万一北美政权又落回英国手中，动荡的局势可能会诱使下一个不顾一切的冒险家来试试运气。这种情况下，英国又帮得了我们什么呢？还不等它在那边得到消息，这边毁灭性的交易就已达成。而我们自己就会像可怜的不列颠人那样，在征服者的压迫下饱受苦难。那些当前反对独立的人啊，你们真是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你们让政权的位置坐空，反倒为无穷的暴政大开了方便之门。对千千万万人而言，最光荣的事，就是将那些背后煽动印第安人和黑人来毁灭我们的始作俑者（野蛮凶残的恶势力）赶出大陆，因为它身负两种罪过：一方面它以惨无人道的方式对待我们，另一方，它对那些印第安人和黑人背信弃义。

对于有些人，我们的理智不让我们信任他，我们被他伤得千疮百孔的感情

也嘱咐我们要憎恨他，倘若还要同这些人妄谈什么友谊，那可真是愚蠢至极了。我们同他们之间残留的那一丝羁绊也在一天天消逝，还有什么理由去希望：当这点羁绊彻底消逝时，双方的感情反会加深？又或是当我们争论之事比之前越发繁多、越发重要时，我们的意见反倒会更加一致？

那些劝我们和谐共处、不计前嫌的人啊，你们能让时间倒流吗？你们能让妓女童贞吗？所以说，你们想让英美和解是不可能的。如今，英国人用各种言语攻击我们，连接我们最后的纽带也已断裂。这是一种天理难容的伤害，若连上天都能宽恕的话，怎还能称它为天理？既然丈夫不会宽恕强奸他妻子的人，北美大陆显然也不会原谅英国人犯下的笔笔血债。上帝将追求良好和明智目标的不灭情感植入我们心中，这种情感捍卫着我们心中的上帝形象，成为我们区别于动物的一大特点。假如我们麻木不仁、冷血无情，社会契约便会瓦解，同时还会造成正义灭绝或是仅仅短存于世。假如我们隐忍的种种伤害不能唤起我们去追求正义，那么，盗窃乱贼将永远逍遥法外。

啊！你们这些热爱人类的人啊！那些不仅敢于反对暴政、还不惧暴君的人啊，请站到前面来！旧世界充斥着压迫，到处都在打压自由：亚洲和非洲早就将它逐出、欧洲把它当做异己分子、英国也已对它下了逐客令。啊！只有北美大陆，只剩这最后一方净土愿意接纳这个逃亡者，为人类及时提供了避难所。

-
1. 托马斯·阿内洛（也有人叫他马拉内洛），是那不勒斯的一位渔夫，曾在集市号召同胞反抗西班牙人压迫，彼时该地已受制于西班牙。他带领大家起义，且在短短一日内称王。

北美当前的能力，附带一些杂感

不论在英国还是在北美，凡我所遇之人，皆承认两个国家迟早会分离。而且在我极力陈述人们所谓的“大陆已经具备独立条件”时，也找不到证明这种说法缺乏判断力的证据。

既然大家都认可这一措施，只是对其实施的时间问题略有分歧，那么为了避免误会，让我们先大致调查一下形势，如果条件允许，还可以努力商定出合适的时间来。但很快，这一探究立刻停了下来，因为时机到了。各种局势全都指向了同一个目标，他们辉煌地携手便说明了这一事实。

我们强大的力量不在于人数多寡，而在于团结。而且我们如今的人数足以抵抗全世界的武力。细算起来，北美大陆目前武装齐备、训练有素的队伍规模远胜世界上任何国家，正处于兵力的鼎盛时期，这说明，单独一个殖民地孤立无援，但若凝聚成一体，便所向披靡。我们的陆军兵力目前绰绰有余；至于海军方面大家心知肚明，只要英国掌控着北美大陆一日，便永远不会允许它制造军舰。因此，即使一百年后，我们在这方面也取得不了什么进步，甚至实际情况还不如当下，因为我国的木材日益消耗，最后剩给我们的，要么远在天边，要么取之不易。

如果大陆人满为患，它在目前情况下所遭受的痛苦将难以忍受。海港城市越多，需要防守和放弃的城市也就越多。幸好我们如今的人口数量在比例上合乎要求，没有什么多余的人。缩减商业足够养活一支军队，而军队的必需品反过来又能创造新的贸易。

我们没有债务，不论战争中签下了何种订约，都将成为我们德行的光荣纪念。只要我们能够把稳定的政权形式、极具特色的独立政体传给后代，付出再大代价都是值得的。但若只为废除几项可恶的法令或是打垮如今的内阁就花费几百万镑，未免太不值得。而且这种方式对我们后代而言也极其残酷，因为这意味着我们将一项尚未完成的艰巨任务留给了他们，还抛给他们一个讨不到半点好处的债务。品行高尚的人绝不会这样想，因为这些全是小肚鸡肠之人或那些无所事事政客的真实写照。

若能保证事业成功，就算负点债也没什么大不了的。毕竟，是个国家就可能会有债务。国债就是国家的证券，即使它没有利息，也算不得是一件亏本买卖。英国负债已超过一亿四千万镑，连需付的利息都超过了四百万镑。为了补偿债务，它组建了一支强大的海军。美国没有债务，也没有海军，但我们只需花费英国国债的二十分之一，便能拥有一支旗鼓相当的海军。英国的海军放到现在，还不值三百五十万镑。

这本小册子的第一版和第二版没有下列计算，如今我将其列出，是想证明上面的估计并非空口无凭。请参看恩地克所著《海军史》绪论的第56页。

每种等级的船舰造价，包括桅杆、帆桁、船帆和索具的装备费，以及按比分配的水手和船匠八个月所需的航海储备，以下由海军大臣波切特先生计算：

一艘载有100门炮的船舰价值 = 35,553£ 

一艘载有90门炮的船舰价值 = 29,886£

一艘载有80门炮的船舰价值 = 23,638£

一艘载有70门炮的船舰价值 = 17,785£

一艘载有60门炮的船舰价值 = 14,197£

一艘载有50门炮的船舰价 = 10,606£

一艘载有40门炮的船舰价值 = 7,558£

一艘载有30门炮的船舰价值 = 5,846£

一艘载有20门炮的船舰价值 = 3,710£

因此，这很容易计算整个英国海军的总价值或成本。1757年是英国海军最辉煌的时期，拥有如下船舰枪支：

船舰数	火炮数	每艘价值 (£ [单位: 镑])	总价 (£ [单位: 镑])
6	100	35, 553	213, 318
12	90	29, 886	358, 632
12	80	23, 638	283, 656
43	70	17, 785	764, 755
35	60	14, 197	496, 895
40	50	10, 606	424, 240
45	40	7, 558	340, 110
58	20	3, 710	215, 180
85	单桅帆船、爆破 船、火船, 平均}	2, 000	170, 000
总价			3, 266, 786
供添置火炮的余额			233, 214
共计			3, 500, 000

世上没有哪个国家能坐拥北美这般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也没有国家能像它那样仅凭国内资源便可筹建起一支舰队。北美柏油、木材、铁矿、绳索等物产丰足，根本无须向国外购买什么。荷兰人靠将军舰租给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获得巨大利润，但其军舰所用原料却不得不主要依赖国外进口。既然兴建舰队在具有十分优越的自然条件，我们就应当把它看做一种贸易。这是我们所能开展的最有利的投资。海军舰队一经建成，其价值会远远超出成本，可谓利润颇丰。且商业、国防二者统一，对国家政策也颇有好处。因此，让我们抓紧建造船舰吧，就算我们自己不需要，也可以将其出售，从而将纸钞变黄金。

一般人对于舰队人员的配置问题存在很大误解；在我看来，水兵人数占总人数四分之一那么多着实没有必要。也许大家都还记得上次战争中那艘同其它船只斗争空前激烈的“恐怖”武装民船，还记得它的“死神船长”。但实际上，在他总数二百多人中，船员仅区区二十人不到。我的意思是说，只需几个干练且善于交际的水兵，就可以使许多积极活跃的新兵迅速熟悉船上的普通工作。如今，我们的木材供应充足，渔场遭到封锁，我们的水手和造船工人处于失业状态，若在此时开创我们的海上事业，绝对是一个千载难逢的良机。四十年前我们就曾在新英格兰造过几艘装载七、八十门炮的战舰，为什么如今不能呢？造船是北美最引以为豪的事业，总有一天它将在这方面遥遥领先。东方古老庞大的帝国多半深居内陆，因此自然难同北美匹敌。非洲如今还处于荒蛮状态，而欧洲众国也没有北美这种延绵不绝的海岸，和源源不断的原料供应。通常，自然界的恩赐若在一方面慷慨，便会在另一方面有所保留，但她对北美却是个例外，让北美同时兼享两种恩赐。幅员辽阔的俄罗斯帝国几乎没有出海口，因此它取之不尽的森

林、柏油、铁矿和绳索仅仅是一种商品罢了。

从安全方面考虑，难道我们就不该有自己舰队吗？我们已经不像六十年前那般渺小了，那时的我们路不拾遗、夜不闭户。但如今情况不同了，随着我们财产的增加，我们更应加强防御。一年前，一个普通海盗便能上溯德拉瓦河，肆意勒索费城居民巨款，其它地方亦会发生此类意外事件。甚至随便一个彪悍的家伙，借助一艘装有十四或十六门火炮的双桅船，便可以洗劫整个大陆，掠夺五六十万镑钱财。这些虽都是过去的事情，但仍值得我们注意。在此，我想指明海防的必要性。

有些人也许会反驳说，如果我们同英国讲和，它就会出面保护我们。这些人竟如此糊涂，难道真的以为它是为了保卫我们才在我们的海港里常驻一支海军吗？常识一再告诉我们，一向企图镇压我们的国家是最不配保卫我们的国家。它假借友谊的名义来征服我们，而我们历经长期的英勇抵抗，最终却还是为它所骗，沦为奴隶。那么我想问，尚若不许它的军舰驶进我们港口，请问它要如何保护我们呢？远在三四千英里之外的海军根本派不上什么用场，更别说紧急关头了。因此，假如我们今后需要受到保护，那为什么不靠自己呢？为什么要依赖别人呢？

英国的战舰名单长得吓人，但随时可用的船舰数量却不及总数的十分之一；有很多战舰早已名存实亡，但只要它还有一块木板尚在，其名字便会继续保留在名单中。然而在可用船只中，仅有不到五分之一能同时停泊在任一军港里备用。东印度群岛、西印度群岛、地中海、非洲以及英国势力所能覆盖的其它地区，都对其海军有着极大需求。受偏见、大意种种复杂因素的影响，我们对于英国海军存在误解，说得像是我们马上要同它们全体开战似的，因而便认定我们自己也需要一支旗鼓相当的海军才好。一伙伪装的托利党人，曾利用这种不能立即付诸实践的想法，企图打消我们兴建海军的苗头。这种想法真是错误至极，因为，只要北美拥有英国海军二十分之一的船舰，便定能成为英国的一个劲敌。而且，既然我们不受且不主张受外国的统治，我们便可以沿自己的海岸线部署全部海军，从长远来看，我们将比对方多一优势：对方向我方进攻前，必须先航行三四千英里的路程，而回去修理船只和补充给养亦要航行同样遥远的路程。虽然英国可以凭借它的舰队截断我们对欧洲的贸易，但我们也同样可以截断它与西印度群岛的贸易，因为西印度群岛与北美大陆比邻，完全受我们掌控。

如果我们认为没有必要维持常备海军，那么不妨想一种在和平时期亦能保存海军兵力的办法。假如额外奖励商人，鼓励他们建造一些装载二十、三十、四十或五十门火炮的船只，（奖金的多少依据商人在载货容积方面损失的大小），那么，只要有五六十艘这样的船只，再加上几艘日常执勤的警戒舰，便可以保持一支力量充足的海军。而且此种办法还可以使我们免受令英国倍感头疼的噩运——在和平年代，眼睁睁看着船舰烂在船坞里。

结合商业、国防二者力量绝对是一个明智之举，因为当我们的兵力和财富互惠互利时，便再也无须惧怕外敌了。

我们几乎每种国防用品都很充裕：苎麻遍地，郁郁葱葱，因此我们不缺绳索原料；我们有比其它各国质优的铁矿；轻武器也不逊于其它国家；我们随随便便能铸造大炮；硝石和火药我们日日出产。我们无时无刻不在积累知识。意志坚定是我们与生俱来的品质，同时我们也从不缺乏勇气。既然如此，我们还需要什么呢？我们为什么犹豫不决呢？我们从英国那里盼来的只有毁灭。假如再度允许英国统治北美，那这个大陆便再也住不得了。猜忌不断，暴动连连，此时谁还愿意挺身而出摆平这种局面？又有谁甘愿冒生命危险来强迫自己的同胞服从外国的统治？宾夕法尼亚和康涅狄格州有关未定疆土的争执，表明英国政权形同虚设，从而进一步充分证明，只有北美大陆的政权才能管理好北美大陆自己的事务。

还有一个理由足以说明此时正值独立的大好时机，那就是，我们的人数越少，闲置的土地就越多。倘若国王没有将这些地方挥霍在毫无价值的赏赐上，那么今后，我们既可以用其偿还当前债务，又可以用它维持政府日常开支。天底下再没有哪个国家具备如此有利的条件了。

我们所说的“各殖民地的婴儿状态”，决非是反对独立，反而是一种更赞成独立的论点。我们的人数已经足够多了，倘若再有增加，可能多少会不利于团结。这个问题值得注意，即一个国家人口越多，他们的军队就越少。在军队人数上，古人远胜于今人。原因很清楚：人口多了便会产生贸易，当人们专心投入贸易时，自然没有功夫理会其它任何事情。贸易的确在消磨爱国和军事防御的意志。历史充分证明，最伟大的业绩总是诞生于一个国家成立之初。随着贸易的发展，英国已经丧失了它的斗志。纵使伦敦人口众多，却依旧像个懦夫一样忍受着接二连三的侮辱。人们丧失的东西越多，便越不敢轻易冒险。通常，有钱人都败给了恐惧，成为恐惧的奴隶，装出摇尾乞怜那般战战兢兢的样子，屈从于宫廷的高压。

青年时代是良好习惯的播种季节，个人如此，国家亦是如此。即使北美大陆五十年后能够转变为单一政府，但其过程也会困难重重。贸易与人口的增加会引发多种多样的利害关系，难免会造成混乱局面。殖民地之间兴许会反目成仇。各殖民地羽翼渐丰，亦会不屑其它殖民地的援助：当傲慢愚蠢之人自己一点点成就自鸣得意的时候，有识之士只能喟然长叹，懊悔没有及早组建联盟。因此，如今正是建立联盟的大好良机。幼年时缔结起来的联盟和患难中形成的革命友谊，是最坚贞不渝的情谊。我们当前的联盟具有以下两种特性：一是尚且稚嫩，缺乏经验；二是曾遭受不幸。但是，团结一致曾使我们战胜了种种困难，并开创着一个足以令后世引以为傲的难忘新纪元。

同样，像当前这种仅凭自身便可组建政府的时期着实特殊，并非每个国家都能遇到。大多数国家错失了这一良机，只能被迫接受征服者的统治，而无法制定自己的法律。它们是先有国王再有政体，因此会先制定出统治的条款或宪章，随后再来委托一些人出来执行。但我们不妨吸取别国的前车之鉴，把握当下机会，让我们的政权在一开始就能步入正途。

威廉一世征服英格兰的时候，曾强迫当地民众接受自己的法律。同样，在对北美政府的合法性、权威性达成一致之前，同样也会面临上述危险：某个撞大运的暴徒会窃取统治权，并很可能以同样方式对待我们，到那时，我们又何谈自由？何谈所有权？

从宗教方面来说，我认为保护所有信仰虔诚、怀揣良心的从业者，是政府必不可少的责任，除此外，我不知道政府在这方面还能做些什么。如果一个人将各行各业小气鬼所不愿丢掉的那种狭隘心理和自私原则抛在一边，他在这个问题上便会立刻摆脱各种恐惧。猜忌和小心眼是孪生兄弟，对所有美好社会而言，它们是祸害、是毒药。拿我自己来说，我全心诚意地相信，我们中间必须存在多种多样的宗教信仰，因为这不仅是上帝的意志，也为我们基督教徒提供了一个更广阔的园地来发扬仁爱精神。假如我们思想方式趋同，那我们的宗教倾向便缺少了检验依据。从这种自由主义原则出发，我将我们间的各种教派视作同一个大家庭中的孩子，只是所谓的教名不同罢了。

我在本书第40页（译文第八页：“谈及君主政体的祸害...”——译者注），对大陆宪章的正当性抛出了些许看法（因为我只是想提供一些线索而非方案），这里不揣冒昧，再度提起这个问题。我认为，我们可以将宪章理解成一种盟约，即人人都需参与其中，维护社会各部分在宗教、人身自由或财产方面的神圣权利，并履行神圣义务。只有稳固可靠的契约与公正合理的审判才能使友谊长久。

1. £[单位：镑]